

各機關機要職務出缺，如因業務需要，需進用其他機關機要人員時，得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詳細敘明擬用人員之職稱、姓名及擬任之機要職務，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後進用；其於進用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，辦理俸級之核敘，又其繼續任現職之年資，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亦得辦理當年度之考成。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2.12.18. 部銓二字第092228042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2月18日

各機關機要職務出缺，如因業務需要，需進用其他機關機要人員時，得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詳細敘明擬用人員之職稱、姓名及擬任之機要職務，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後進用；其於進用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，辦理俸級之核敘，又其繼續任現職之年資，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亦得辦理當年度之考成。本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部銓三字第0九一二一三一三三六號書函同時停止適用。（銓敘部 92.12.18. 部銓二字第0九二二二八0四二一號函）